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文件规定，对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72,8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5,610,991.7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875,947.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735,044.05元。截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2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先生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1,851,388股增加至231,024,278股。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倪铭先生。倪铭先生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股份。本人申请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隆盛科技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8 个月。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现就前六个月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确认及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未减持过发行人股份；并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倪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倪铭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2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倪铭	18,665,172	13,998,879	1,222,992	-

注：（1）倪铭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3）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57,806,561	25.02	-	57,806,561	25.02
高管锁定股	56,583,569	24.49	1,222,992	57,806,561	25.02
首发后限售股	1,222,992	0.53	-1,222,99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17,717	74.98	-	173,217,717	74.98
三、总股本	231,024,278	100.00	-	231,024,27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

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靖韬

梁 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